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40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8.0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70%×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3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南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南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1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南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30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44.70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300号，子公司广州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00,395,122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8人，代表股份76,322,1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85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72人，代表股份2,253,7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46%。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表决情况：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74,45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522%。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82,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1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9人，代表股份1,871,0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37%。均为中小投资者。

2.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普通股比例”均指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比例”均指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9,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0%；反对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91%；反对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49%；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0%。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陈长生，现任独立董事王健、刘晓亚、吴颖昊分别向各位股东作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0《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8,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6%；反对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58%；反对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49%；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3%。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00《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4,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4%；反对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83%；反对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24%；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3%。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00《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4,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4%；反对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83%；反对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24%；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3%。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00《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88,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3%；反对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1%；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99%；反对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08%；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3%。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6.0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5,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8%；反对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0%；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7,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71%；反对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1%；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8%。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7.00《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89,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1%；反对116,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0,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02%；反对116,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21%；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7%。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8.00《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8,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215%；反对11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10%；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8,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215%；反对11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10%；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6%。

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李有明、曾燕云、张启斌、刘斌、安丰磊、刘光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74,068,412股，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9.0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0,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6%；反对85,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1,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13%；反对85,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44%；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4%。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0.0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58,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4%；反对1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3%；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9,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20%；反对1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80%；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99%。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1.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7,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9%；反对7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8,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63%；反对7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1%；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00《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279,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4%；反对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4,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85%；反对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90%；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5%。

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张启斌、刘斌、安丰磊、刘光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563,550股，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00《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1,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7%；反对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6%；弃权28,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3,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523%；反对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81%；弃权28,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4.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9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2%；反对1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8,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536%；反对1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09%；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5.0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1,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7%；反对7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2,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12%；反对7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97%；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1%。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谭闷然、方韬宇

3.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A座209。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1人，代表股份995,411,9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72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5,328,8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4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9人，代表股份320,083,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74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94,606,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438,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3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847,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80%；反对438,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7%；弃权3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2%。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94,604,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438,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3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845,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21%；反对438,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7%；弃权3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2%。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94,810,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6%；反对491,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1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051,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39%；反对491,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弃权1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7%。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94,609,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438,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3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850,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51%；反对438,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7%；弃权3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1%。

（五）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94,80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499,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044,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13%；反对499,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0%；弃权1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4,181,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4%；反对1,119,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5%；弃权1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422,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48%；反对1,119,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5%；弃权1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4,175,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8%；反对1,122,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弃权1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416,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73%；反对1,122,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55%；弃权1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3%。

（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94,545,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反对437,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4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785,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41%；反对437,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5%；弃权4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武岳；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中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吴中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吴中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吴中华先生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中华	副总经理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1月29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吴中华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吴中华先生已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中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中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4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7日、6月30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收到2024年企业发展金合计3,434.37万元，该笔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9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434.37万元列入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7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净资产1.62元。

● 增持计划变更情况：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6个月（至2025年6月30日）。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止2025年6月30日，本次增持计划延长期限届满。长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1,285,4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0,255,672.66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9,722,93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3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088,616	9.13%	2024年7月，长发集团所持公司现有及新增股份的表决权委托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统一行使，长春市国资委与长发集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7月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5亿元～3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